

真理大學

請款單

請款編號:	10XSF000xxxx
請款單位:	xxxx學系

會計室接件日期			
請購	年	月	日
請款	年	月	日

經辦人	單位主管	院處室主管	台南校區行政處處長	核決人
王小明	系主任			系主任
2月1日	2月2日	月 日	月 日	2月2日

會計室審核意見

會計主任

核決人：
請款總金額在5,000元以下，由單位主管簽核。
請款總金額在20,000元以下，由院處室主管簽核。
請款總金額在20,000元以上，由校長簽核。

月 日

傳票黏貼處

單據黏貼處

序號	請款項目	合約編號	合約名稱	合約啓始日	合約截止日	總價
1	101NSC大專生計畫-101年12月份耗材費			//	//	4,776.00
請款總額在5,000元以下，所以核決人由單位主管簽核。					合計	4,776.00
會計室決議金額						

預算項目						
序號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會計科目	獎補助	品名	預算可用金額
1	P10XSF00xxxx	101NSC 王小明大專生	*	否	101NSC 王小明大專生耗材費	88,000

張大同	驗收	監驗	財物登記員	零用金
	預算來源	會計科目	墊款人簽名	借款人簽名
	國科會補助		王小明 王小明	

驗收與經辦人不可為同一人

由墊付款項人員簽名或蓋章，以便撥款給墊付款項之人員。(墊款人須為計畫人員，如指導教授或計畫核定之學生)

真理大學 101 學年度 12 月份

【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核銷憑證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核銷本正本製作完成後，請完整影印一份，
將正本及影本一併送會計室核銷。

執行單位：xxxx 學系

指導教授：王小明

學生姓名：張大同

計畫編號：XXX-XXXX-X-XXX-XXX-X

計畫名稱：XXXXXXXX

計畫執行期間：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2 月 28 日

真理大學 101學年度 12 月 研究計畫支出憑證黏存單

用途說明				金額	額	
國科會101年度計畫12月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支出憑證合計	\$4,776	
				會計室決議金額		
經手人	點驗保管 或證明人	系主任	院長	審核	會計主任	校長或授權人
張大同	王小明	系主任	院長	會計人員	會計主任	校長

「經手人」與「點驗保管
或證明人」須為不同人

單據黏貼處

黏貼處請加蓋計畫
人員私章(騎縫章)

張大同

非消耗品
消耗品
本表一式二份
第1頁共1頁

真理大學
台北校區系(所)物品驗收單
中華民國102年1月5日

是否為轉呈後列印： 是
請款單號：101CF0408418
請款單位：XXXX學系
計畫編號：P101CF048007
日期編號

物品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摘要	使用人
名稱	規格						
螢光筆		12	支	15.00	180.00		張大同
迴紋針(長型)		2	盒	138.00	276.00		張大同
碳粉匣	HP CE505	1	支	2850.00	2850.00		張大同
筆芯		2	支	20.00	40.00		張大同
合 計							

自行購置之"物品"須填寫系所物品驗收單，若為透過
學校採購之物品或自行墊款之非物品類如影印等，則
無須填寫

經辦人

張大同

驗收人

王小明

單位主管

系主任

保管組

保管組組長

總務長

總務長

第一聯：會計室聯

真理大學 101學年度 12月 【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支出憑證清單

執行單位：XXXX學系

指導教授：王小明

計畫編號：XXX-XXXX-X-XXX-XXX-X

學生姓名：張大同

執行期間：101/07/01-102/02/28

補助項目：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支出憑證編號	摘要	金額	備註
2-1	文具	456	
2-2	影印	1,050	
2-3	碳粉匣	2,850	
2-4	郵資	60	
2-5	文具	40	
2-6	影印	320	
一個支出憑證編號請對應一張收據 (請勿將單一憑證之各項費用明細列出)			
合計		4,776	

費用別編號：(1)人事費用、(2)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3)研究設備費、(4)國外差旅費。

支出憑證編號規則：費用別-憑證順序

例：人事費用：1-1，1-2，1-3...等，以此類推。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2-1，2-2，2-3...等，以此類推。

研究設備費：3-1，3-2，3-3...等，以此類推。

國外差旅費：4-1，4-2，4-3...等，以此類推。

2-1

支出憑證編號

EY 13561762 統一發票 (三聯式)

買受人: 真理大學

統一編號: 37301008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三聯式收據需填寫買受人「真理大學」及本校統一編號「37301008」

買受人註記欄			
區分	進貨及費用	國貨	定產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文具	一批		434	
螢光筆	12支	14	180	
迴紋針	2盒	133	276	
銷售額合計			434	
營業稅			22	
稅			456	
總計			456	
總計新臺幣			肆百伍拾陸元	

請務必詳列品名、數量、單價、金額，並於補寫處蓋章。

營業人蓋用統一

收據黏貼處請加蓋計畫人員私章(騎縫章)

張大同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買受人註記欄之註記方法：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應先按其用途區分為「進貨及費用」與「國貨及定產」，其進項稅額，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屬不可扣抵外，其餘均得扣抵，並在各該適當欄內打「✓」符號。

第三聯 收執聯

三聯式收據需填寫買受人「真理大學」及本校統一編號「37301008」

三聯式發票(必須將第二聯及第三聯存根都附上)

EY 13561762 統一發票 (三聯式)

買受人: 真理大學

統一編號: 37301008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中華民國101年9月3日

買受人註記欄			
區分	進貨及費用	國貨	定產
得扣抵			
不得扣抵			

9-10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文具	一批		434	
螢光筆	12支	14	180	
迴紋針	2盒	133	276	
銷售額合計			434	
營業稅			22	
稅			456	
總計			456	
總計新臺幣			肆百伍拾陸元	

請務必詳列品名、數量、單價、金額，並於補寫處蓋章。

營業人蓋用統一

收據黏貼處請加蓋計畫人員私章(騎縫章)

張大同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買受人註記欄之註記方法：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應先按其用途區分為「進貨及費用」與「國貨及定產」，其進項稅額，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屬不可扣抵外，其餘均得扣抵，並在各該適當欄內打「✓」符號。

第二聯 扣抵聯

2-2

支出憑證編號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

統一編號

買受人：真理大學

請填寫買受人「真理大學」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影印	EP	1750	0.6	1050
				收據專用章 文苑快速影印行 免用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15552199 TEL: 26255177
合計新臺幣 八萬 壹千零百伍拾零元整				銀貨兩訖

張大同

收據黏貼處請加蓋計畫人員私章(騎縫章)

2-3

支出憑證編號

GT

28463551

統

一

發

票 (二聯式)

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月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

買受人：真理大學

請填寫買受人「真理大學」

地址：縣市 市區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HP CE505 碳粉匣	1	2850	285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總計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16192026 負責人：林錦忠 電話：02-8631-2580 地址：光復路一段251號
總計新臺幣 貳萬 捌千 零 拾 零 元				
課稅別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張大同

收據黏貼處請加蓋計畫人員私章(騎縫章)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二聯 收執聯

2-4

支出憑證編號

購買票品證明單

第 003118 號

茲證明

真理大學

本日確經購買

郵票

(統一編號

計新臺幣 陸拾元整

請填寫「真理大學」

101.12.04-11

甲1

(NT:

60.00

), 金額不得逾100萬元

證明郵局郵戳

經辦員

鄭雅婷

主管

張大同

說明: 1. 本單所列票品係屬免稅項目, 不須另開立統一發票。

2. 本單應加印郵戳、經辦員姓名。金額逾5,000元及補發者, 並應加印主管姓名, 方為有效。

3. 索取證明以當場購買者為限, 事後概不補證。

4. 交寄各類掛號及大宗郵資已付郵件請索取執據聯以為憑證, 如未取得, 請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790

收據黏貼處請加蓋
計畫人員私章(騎縫
章)

paper

2-5

支出憑證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11-12月份

收銀機統一發票

LU 80553210

藍委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53951773

台北市南京西路32號

TEL: 02-25568822

2012/12/06 18:18 標21

店: ST12 票: 120025

序: 12130306210269 P1

客戶統編: 37301008

百樂BLS-CLT4-R 0 350

35* 1-15.00= 20.00T

百樂BLS-CLT4-L 0 350

35* 1-15.00= 20.00T

總計: 2項 \$40T

現金收款: \$50

找零: \$10

百樂變心筆專用紙

藍 @ 20 X 1 = 20

紅 @ 20 X 1 = 20

共 40

張大同

收銀機發票請務必報本
校統編「37301008」請務必詳列品名、數
量、單價、金額, 並於
補寫處蓋章。

使用牌照稅開徵

繳納期限

自4月1日起

至4月30日止

已可利用電話語音及時轉帳繳納

繳納不逾100元, 請向各區稅務局繳納
繳納不逾100元, 請向各區稅務局繳納
繳納不逾100元, 請向各區稅務局繳納
繳納不逾100元, 請向各區稅務局繳納

2-6

支出憑證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

免用發票收據

統一編號:

買受人: 真理大學

地址

請填寫買受人「真
理大學」

張大同

摘要	數量	單價	總價	註
印	320	1	320	收據專用章
小計			320	
合計新台幣 萬 仟 零 佰 貳 拾 零 元整				

收據黏貼處請加蓋
計畫人員私章(騎縫
章)

宏義數位印行
免用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08708817
負責人: 蔡宏茂
TEL: (02) 26255767
淡水鎮新民街180巷1號

影印參考文獻

張大同

收據黏貼處請加蓋
計畫人員私章(騎縫
章)